

按照現有地方選區分界暫定的議席分配

步驟一：五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註1}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訂明的議席數目上下限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33個議席先行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

暫定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涵蓋地區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預計人口	所得議席數目 = 地方選區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	應得議席數目 (取計算出的數字的 整數和 依據法例訂明的 上下限) ^{註2}
香港島 (LC 1)	中西區	254,300	6.02	6
	灣仔	184,200		
	東區	554,300		
	南區	275,200		
	小計:	1,268,000		
九龍西 (LC 2)	油尖旺	323,300	5.42	5
	深水埗	406,100		
	九龍城	412,500		
	小計:	1,141,900		
九龍東 (LC 3)	黃大仙	427,000	5.15	5
	觀塘	657,600		
	小計:	1,084,600		
新界西 (LC 4)	荃灣	309,200	9.97	9
	屯門	500,900		
	元朗	629,400		
	葵青	510,900		
	離島	150,000		
	小計:	2,100,400		
新界東 (LC 5)	北區	314,500	8.43	8
	大埔	314,900		
	沙田	676,600		
	西貢	469,600		
	小計:	1,775,600		
總計:		7,370,500	-	33

^{註1}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標準人口基數為 210,586 人(即總人口 7,370,500 人÷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 35 名議員)。

^{註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步驟二： 完成步驟一後有兩個餘下的議席。在分配這兩個議席時，所有分配議席的可行方案均會列出，而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會被採納。

由於新界西已獲分配《立法會條例》就一個地方選區可得的議席數目所容許的上限(即九個)，餘下兩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四個地方選區。在這個情況下，有六個分配議席的方案，詳列如下。在這些方案中，由於方案 E 所得的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即在個別地方選區之間，由一個立法會議席所代表的人口數字的差異最小，因此，餘下兩個議席會分配予九龍西和新界東。

方案 暫定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獲分配的議席數目 {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 }					
	A	B	C	D	E	F
香港島 (LC 1)	[6]+(1) {-13.98%}	[6]+(1) {-13.98%}	[6]+(1) {-13.98%}	[6] {+0.35%}	[6] {+0.35%}	[6] {+0.35%}
九龍西 (LC 2)	[5]+(1) {-9.63%}	[5] {+8.45%}	[5] {+8.45%}	[5]+(1) {-9.63%}	[5]+(1) {-9.63%}	[5] {+8.45%}
九龍東 (LC 3)	[5] {+3.01%}	[5]+(1) {-14.16%}	[5] {+3.01%}	[5]+(1) {-14.16%}	[5] {+3.01%}	[5]+(1) {-14.16%}
新界西 (LC 4)	[9] {+10.82%}	[9] {+10.82%}	[9] {+10.82%}	[9] {+10.82%}	[9] {+10.82%}	[9] {+10.82%}
新界東 (LC 5)	[8] {+5.40%}	[8] {+5.40%}	[8]+(1) {-6.31%}	[8] {+5.40%}	[8]+(1) {-6.31%}	[8]+(1) {-6.31%}

- [] 應得議席數目
 () 獲分配的餘下議席數目
 { } 地方選區的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